



▲时常有行人对红灯视而不见。本报记者 张中 摄

路口一小时： 百余行人闯红灯

行人与机动车频繁抢道，监管难隐患多

本报记者 董钊

数字惊人 一小时136人闯灯，协管员拦不住

11月30日早上7点半，正值上班高峰期，记者和山东交通学院6名交通专业学生驻足在济南市泺源大街和泺文路交叉口，此时的街边人流密集，人们在斑马线两端等待。记者等人手中拿着秒表和调查方案，计算信号灯配时和闯红灯的行人人数。

东西方向人行信号灯显示为红灯，一名行人先是左顾右

盼，在车流短暂中断的间隙，快步小跑过了马路，协管员看了一眼走远的行人，无奈地摇摇头。

一个小时之后，交通学院王贝贝等六人得出的数字让人吃惊：在这个路口，未在绿灯亮起时通过马路的达到了136人。

“要知道多一个行人闯红灯，就增加一些造成交通拥堵的概率，也多了一分安全隐患。”济南市历下交警大队泺源

中队中队长刘金亮说。

与这个路口相比，历山路上的三个大路口人流量丝毫不逊色——和平路交叉口是省城“四纵四横”主干道的一大交点，文化东路交叉口和解放路交叉口周边有大型商家分布，吸引人流众多。11月29日，本报记者在历山路与解放路路口测算，一个小时内，未按指示信号走过斑马线的多达150余人。

理由众多 “别人都走了，就我站着太傻了”

“别人都走了，我为什么不能走？”11月29日，在济南解放路口闯红灯的一名行人面对本报记者询问时，这样作答，言语中带有不屑。在此之前，网络上有关“中国式过马路”的描述为：“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和红绿灯无关。”

除了少数人不屑一顾地回答外，多数人都能说出自己闯红灯的理由。在泺源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趁东西方向直行和左转信号交替转换的瞬间，一名身穿校服的学生自南向北穿过了路口，而后方等待左转的车辆不得不减速等待。

“我急着回家，刚才以为该变绿灯了，我走出来之后才发现没变。”这位学生有些尴尬。在记者的采访中，闯红灯者给出的理由多多，诸如“忘了看红绿灯”、“有急事”、“红灯太长太难等”、“闯红灯

没妨碍别人，自己愿意就行”、“绿灯时间太短，走不完”……

有交警和协管员执勤的路口，此类闯红灯现象尚无法避免，如果是在其他相对较小的路口，人行红绿灯更是如同摆设。11月28日下午，在纬十二路一个丁字路口，这里虽然有信号灯，但行人过马路多数是在车流中左躲右闪，何时行走确实“与信号灯无关”。

事故频发 行人酿事故，多为闯红灯

近日，在经七路一个丁字路口，一辆汽车自北向右转弯驶入经七路，此时一辆自行车快速自东边向西疾行，与汽车重重相撞，骑自行车的年轻人久久不能站起来，随后驾驶员叫来了救护车，伤者被送往医院。而此时，自行车行驶方向正显示为红灯。

类似这样的事在现实生活中随时可能上演。来自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今年1月至10月，全国因闯红灯肇事导致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4227起，造成798人

死亡，其中驾驶机动车肇事造成739人死亡，驾驶非机动车肇事造成55人死亡。

而从今年1至10月份全国查处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统计情况看，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违反禁令标志和禁止标线指示、闯红灯、不按车道通行等，分别占全国查处总量的10.33%、8.16%、4.4%；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闯红灯、不在人行道内行走、不服从交警指挥等。

“有些人根本拦不住，拦了他们之后，我们被说两句很正常，有时候还会发生肢体冲突。”在经十路执勤的一名协管员说。不久前，一名妇女怀抱婴儿闯红灯过马路，被协管员拦下，她将孩子交给同伴，之后与协管员大打出手。

在解放路与和平路口，“这里每月总要发生几起交通事故，有的很惨。”长期在路口做生意的一名店主告诉记者。

●相关链接

处罚闯灯前三人 石家庄做法惹争议

从10月24日起，河北省石家庄市对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在路口内随意穿行、翻越中心隔离护栏等交通违法情形，依法处以50元以下罚款。此次活动中，在大路口，对群体性闯红灯的，要处罚前三名。推行半个多月来，石家庄市对行人违法行为仍然以劝导为主，在处罚层面

还鲜有作为，但“处罚前三人”的政策已陷执行难的困境。

该规定诞生了目前针对行人闯红灯最具争议的惩罚措施——对前三人进行罚款。“哪个算前三个啊？涉及到罚款，需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到底怎么叫前三人。”一协管员说。



▲省城一路口人行道可控信号灯现成摆设。（资料片）

设施尴尬 可控信号灯 成摆设

面对部分行人过马路的无序，为缓解人、车、路三者日益突出的矛盾，在去年9月，人过街信号灯控制按钮在解放路五个路口投入使用。在使用按钮的路口，市民要通过人行横道时可以按下按钮，在15秒至50秒的周期内，信号灯会切换至绿色通行状态。

该试点试行没多久便遭夭折。“这种灯自从安装后就没有使用。”在这个路口执勤的女协管员告诉记者。据了解，这种使用相对灵活的信号灯在西方许多国家已经相对普及。

“今后，在这种信号灯的装置和使用上还是要因地制宜。”提起这组信号灯按钮的使用，交警部门有关人士这样分析，城市主干道上的交通流本来就较为巨大，如果行人根据需求随意摁按钮，那么对于持续交通流就会产生很大影响。

该人士表示，这种信号灯要发挥作用，最主要的使用地段应该是车流量不大同时行人较多的地方，比如学校和社区周边。至于将来是不是要继续投入使用，该人士表示还不好说，“需要更慎重”。

按照之前的预期，在行人、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对于道路资源使用形成矛盾时，人行道信号灯控制按钮或许可以发挥自身灵活可控的特点，倡导行人守法出行。但目前来看，事情并没那么简单。



近年来，“中国式过马路”的调侃说法在网络热传，即“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成为社会规则失范的表现，也反映出行人与机动车对道路资源的争抢。

今年12月2日是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是“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与机动车闯红灯的严管重治形成对比的是，行人闯红灯过马路遭遇监管乏力，因这种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数量居高不下。连日来，本报记者和交通志愿者就省城行人闯红灯现象进行调查采访，发现在一个路口，一个小时内闯红灯的就达百余人。